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新洲区法院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

（三）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

（五）负责指导本辖区基层民间调解委员会工作；

（六）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七）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负责信访接待、立案审查工作；

（八）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九）负责司法警务工作，保证审判活动和法院机关安全；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

司法建议；

（十一）开展和指导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财务管理、财产管理、装备管理、档案管理和其它后勤保障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三）开展审判宣传、新闻报道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六）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建议，制定本院审判工作的有关规定、办法及工作细则；

（十七）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派出法庭编制 11 个，具体为：邾城人民法庭、三店人民法庭、旧街人民法庭、辛冲人民法庭、双柳人民法庭、徐古人民法庭、李集人民法庭、孔埠人民法庭、汪集人民法庭、仓埠人民法庭、阳

遼人民法庭。实际运行的派出法庭 6 个，具体为：邾城人民法庭、三店人民法庭、旧街人民法庭、汪集人民法庭、仓埠人民法庭、阳遼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2.单位收入总表

表 3.单位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5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5,587.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4.8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99.3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25.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55.42	本年支出合计	7,555.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555.42	支 出 总 计	7,555.4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555.42	7555.42	7456.12								99.3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7555.42	7555.42	7456.12								99.3						
203013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7555.42	7555.42	7456.12								99.3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555.42	6414.98	114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7.01	4446.57	1140.44			
20405	法院	5587.01	4446.57	1140.44			
2040501	行政运行	4446.57	4446.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86.44		108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07	105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91	105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83	51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05	356.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03	178.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	7.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	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82	484.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82	48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24	211.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58	27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52	42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52	42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60	394.6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2	30.9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56.12	一、本年支出	7456.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5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5487.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4.8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25.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456.12	支 出 总 计	7456.1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56.12	6,414.98	5,710.22	704.76	1,04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87.71	4,446.57	3,741.81	704.76	1,041.14
20405	法院	5,487.71	4,446.57	3,741.81	704.76	1,041.14
2040501	行政运行	4,446.57	4,446.57	3,741.81	704.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87.14				98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07	1,058.07	1,05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91	1,050.91	1,05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83	516.83	51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05	356.05	356.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03	178.03	178.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	7.16	7.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	7.16	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82	484.82	484.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82	484.82	48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24	211.24	211.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58	273.58	27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52	425.52	42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52	425.52	42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60	394.60	394.6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2	30.92	30.92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56.12	6414.98	5710.22	704.76	1041.14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7456.12	6414.98	5710.22	704.76	1041.14
203013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7456.12	6414.98	5710.22	704.76	1041.1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14.98	5710.22	704.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3.39	5193.39	
30101	基本工资	815.84	815.84	
30102	津贴补贴	706.81	706.81	
30103	奖金	1852.63	1852.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56.05	356.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03	178.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24	211.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58	273.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6	7.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60	394.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45	39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76		704.76
30201	办公费	55.00		55.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34.00		34.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45.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25.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50		1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0		5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71		122.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85		32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83	516.83	
30302	退休费	513.34	513.34	
30305	生活补助	3.49	3.49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70		53.70		53.7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张雨婷	联系电话	027-8935459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456.12	98.69%	9249.37	7731.2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99.3	1.31%	530	100
		合计	7555.42	100%	9779.37	7831.2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710.22	75.58%	5773.26	5678.63
		运转类项目支出	704.76	9.33%	2368.84	885.3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40.44	15.09%	1637.27	1176.27	
合计		7555.42	100%	9779.37	7740.22	
部门职能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 3. 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4. 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案件； 5.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 6. 负责指导本辖区基层民间调解委员会工作； 7. 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8. 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负责信访接待、立案审查工作； 9. 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10. 负责司法警务工作，保证审判活动和法院机关安全； 11. 开展和指导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2. 负责本院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装备管理、档案管理和其它后勤保障等司法行政工作； 13. 开展审判宣传、新闻报道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14.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5. 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6.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建议，制定本院审判工作的有关规定、办法及工作细则； 17.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坚持公正司法，着力提高审判质效； 2.落实便民措施，延伸审判职能； 3.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4.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5.积极服务大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常年性项目	2620.71	984.14	1、劳务费、雇员制劳务费、聘用人员劳务费、派遣人员劳务费，人民陪审员补助；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司法救助、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经费等）；3、档案扫描服务费；4、办案邮电；5、办公费；6、业务培训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常年性项目	137.97	3	1、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警用设备的支出；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7.89	54	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常年性项目	99.3	99.3	审判庭维修改造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8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目标 2：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 目标 3：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目标 1：负责案件审判业务和执行工作，同时审理一审、再审刑事、民事和执行以及化解涉诉信访和群众性事件； 目标 2：实现庭审笔录同步展示、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庭审同步直播和查询统计、光盘刻录管理等功能。保障全年法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 目标 3：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长期目标 1: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 服务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报道次数	≥30 次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1:	办好本年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 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48	56	≥55 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彰显法治权威, 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90%	≥85%	历史数据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肖建洲		联系电话	181715016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43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申请理由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 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 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 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保障法院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全力维 护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维护司法权威，加强诉前调解工作， 提升调解水平，我院建立了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办案审判 中产生的各种商品服务支出。			
项目总预算	2620.71		项目当年预算	984.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1292.2 万元，2025 年预算 1134.11 万元。本年申请经费 984.14 万元，保障了基本的办案及审判费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84.1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4.1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84.1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劳务费	用于聘用审判辅助人员	劳务费	763.14	自聘合同工10人,需经费支出75.05万元,工资年约48.99万元,五险一金单位部分缴费需20.56万元,奖金5.5万元,月均经费支出6.25万元,人均7.5万元/年;劳务派遣安保及辅助人员54人,需经费支出245.96万元,工资年约149.51万元,五险一金缴费需93.25万元,管理费3.2万元。我院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55人,共需经费442.13万元,其中7级14人劳务费及五险一金缴费0.66万元/月*14人*12月=110.88万元;8级20人劳务费及五险一金缴费0.61万元/月*20人*12月=146.4万元;9级10人劳务费及五险一金缴费需0.58万元/月*10人*12月=69.6万元;10级11人劳务费及五险一金缴费需0.55万元/月*11人*12月=72.6万元;绩效奖金:初级工(8-10级)2210元/月*3*41人=27.18万元;中级工(5-7级)2210元/月*5*14人=15.47万元,月均经费支出36.84万元,人均8.04万元/年,人均0.67万元/月。	
2.陪审员补助	用于人民陪审员开庭及差旅等补助	劳务费	4	陪审员补助4万元,根据《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法院应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经费,包括参审补助费,交通补助费,误餐补助费等,预计2026年需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400件,每件补助100元,本年陪审员补助费用4万元。	
3.档案扫描服务	档案电子扫描支出	委托业务费	65.71	因业务需要,我院需将当年案卷进行电子扫描存档备查,2025年需支出65.71万元。	
4.办公费	业务庭办公办案支出	办公费	10	用于各审判业务庭办公办案相关支出,硒鼓更换需6万元,办公用品需4万元。	
5.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	法制宣传教育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宣教费2万元,用于法制宣传教育支出。	
6.邮电费	用于业务庭邮寄送达等	邮电费	100	按照上级法院部署要求,我院已实行邮政平台集约送达,按照结案85元/件标准,预计2026年民事结案11800件左右需100万元。	
7.培训费	用于业务相关培训	培训费	2	用于业务庭及派出法庭审判人员相关培训支出,按二类培训标准450元/人*45人约为2万元。	
8.办案人员加班误餐费	根据案件数量和办案需要,增加办案人员、加长办案时间产生工作餐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每月各庭共约55人加班,按照40元/餐标准,全年需55人*2次*40元*12月≈5万元。	

9.其他审判、执行业务支出	用于被告人体检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29	因审判及执行需要，根据看守所要求需出具被告人体检报告，每年约需 8.29 万元。	
10.司法救助	用于对弱势群体司法救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司法救助预计救助 10 人，每人 1 万元，需要 10 万元。	
11.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经费	用于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经费	劳务费	10	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司[2018]32 号）文件要求，要落实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2026 年预计需要约 10 万元。	
12.信访维稳	用于处理涉诉信访相关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用于处理涉诉信访相关支出经费，预计 2026 年需 2 万元。	
13.舆情服务支出	用于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用于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预计 2026 年需 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1		100	
电子档案扫描		1		65.7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集中精力和资源办好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 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辅助办案人员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率	有力化解、大力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48	56	≥57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92%	98.68%	≥95%	历史数据

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2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肖建洲	联系电话	181715016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43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申请理由	为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项目总预算	137.97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75.07万元,2025年预算46.51万元。因法院工作需要,部分办案办公装备需更新预计87.26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办公设备购置	用于更新办公设施	办公设备购置	3	执法记录仪 1 台 0.24 万元；挂机空调 5 台 1.5 万元；碎纸机 6 台 0.6 万元；一体机 1 台 0.24 万元；办公桌 0.15 万元；便携式打印机 0.27 万元；共计 3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碎纸机	6		0.6				
A4 一体机	1		0.24				
便携式打印机	1		0.2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干警、法警、辅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 采购率	100%	100%	≥97%	历史数 据、计划 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 正常使用 率	97%	97%	≥97%	历史数 据、计划 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为审判工 作提供长 效有力保 障	有力保 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 据、计划 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 标	干警使用 满意度	90%	92%	≥90%	历史数 据、计划 数据

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肖建洲		联系电话	181715016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43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申请理由	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因日常公用经费无法保障相关项目实施，设立“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用于保障法院各部门履行职能的网络信息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各综合部门职能，常规性及重点工作安排，结合以前年度开支规模，测算出2026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			
项目总预算	207.89		项目当年预算	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243万元，2025年预算60万元。2026年申请经费54万元，用于各项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信息化维护	用于信息网络维护费用	维修(护)费	54	维修(护)费 54 万元,用于硬件设备运维服务费共 16.27 万元,其中服务器和存储设备 3.1 万元,网络和安全设备 2.81 万元,音视频系统 7.46 万元,其他设备 2.9 万元;用于其他服务运维服务费共 31.43 万元,其中短信服务 3 万元,网络服务 12.83 万元,安全服务 9.6 万元,云资源服务 6 万元;运维人员费用 6.3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信息化系统维修(护)次数	110	115	≥13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	95%	100%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100%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203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肖建洲	联系电话	181715016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43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因日常办公经费控制数无法满足审判办案场所维修所需，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需设专项经费列支。		
项目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保障法院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我院建立了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改造专项项目，主要用于办案场所的日常维修改造。		
项目总预算	99.3	项目当年预算	99.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270万元,2025年预算0万元。2026年申请经费99.3万元，用于各项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9.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99.3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维修(护)费	用于办案场所零星维修	维修(护)费	99.3	审判庭维修改造总费用需99.3万元,其中人工费7.08万元,施工机具使用费0.24万元,拆除工程1万元,墙、柱面工程4万元,楼地面工程3.4万元,天棚工程4.17万元,油漆、涂料、裱糊工程0.53万元,电气工程4.55万元,空调工程9.74万元,其它工程5.18万元,走道及其它部份4.22万元,弱电工程55.19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9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98%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7555.4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93 万元，下降 8.4%，主要为本年无上年结转结余，其他收入减少和项目开支压减。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755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56.12 万元，占 98.69%；其他收入 99.3 万元，占 1.3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755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4.98 万元，占 84.91%；项目支出 1140.44 万元，占 15.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56.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56.1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487.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4.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5.5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56.12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7456.1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08.9万元，下降2.73%，主要是本年压缩项目开支。(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6414.98万元，占86.04%，其中：人员经费5710.22万元、公用经费704.76万元；项目支出1041.14万元，占13.9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4446.5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7.27万元，下降3.42%，主要是压减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万元，下降10%，主要是本年压减信息维护开支。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6年预算数987.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3.48万元，下降16.39%，主要是本年压减办案相关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516.8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6.06万元，增长7.5%，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356.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81万元，下降0.51%，主要是在职人员转

退休人员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下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 178.0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2.03 万元，增长 134.25%，主要是本年职业年金做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 7.1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56 万元，增长 55.65%，主要是本年工伤保险缴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 211.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28 万元，下降 1.99%，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下降。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 273.5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69 万元，增长 2.51%，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 394.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09 万元，增长 2.09%，主要是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

算数 30.9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4.6%，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14.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10.2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193.3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8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704.7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3.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7.89 万元，下降 24.99%，主要是 2026 年无公车购置，2025 年根据批复更新一台警车。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9 万元，下降 24.99%，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无公车购置，2025 年根据批复更新一台警车。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140.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41.14 万元，单位资金 99.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984.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设备购置。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54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运维相关支出。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99.3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场所维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704.7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86.21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50.8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79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压减办案办公开支。其中：货物类

40.1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10.7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14.71 万元。其中：印刷和出版服务 4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45 万元，数据处理服务 65.71 万元，邮政集约送达服务 100 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65.71 万元。其中：数据处理服务 65.71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3 万元，主要为：设备 2.85 万元，家具和用具 0.15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7555.4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